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7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林友智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承啟醫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伊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1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勞簡字第10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擔5分之2，餘由受裁定人即原告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

無誤。次查，系爭事件前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234號裁定核定第一審裁判費，嗣受裁定人即原告擴張訴之聲明，再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02號裁定核定擴張請求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2,540元，其中已由受裁定人即原告繳納部分第一審裁判費920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139、387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，其餘1,620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又經依系爭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16元(即 $2,540 \times 2/5 = 1,016$)，其餘1,524元(即 $2,540 - 1,016 = 1,524$)由受裁定人即原告負擔。因受裁定人即原告已繳納920元之部分第一審裁判費，業如上述，是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20元，其中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繳納604元(即 $1,524 - 920 = 604$)，由受裁定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1,016元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